贵阳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交流活动

会展执行服务的采购文件

、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交流活动会展执行

 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类型： 评估服务类

采购时间： 2025年4月

贵阳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人才集团”）对以下服务项目询价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交流活动会展执行服务项目。

项目位置：贵州省国际会议中心、贵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项目服务周期：3天

采购预算：壹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贵阳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门户网站（https://www.gygyrc.cn/）。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采购

1. **采购项目供应商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证件均复印加盖公章）。

**三、投标响应要求**

（一）提交报名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本项目采购公告起止时间为：至2025年4月20日15时止。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 20日15时止。逾期报名不接受。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函、承诺函（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

 3.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并请在参加询价当天带至指定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参加询价。

**注意：**最终完整响应文件资料请按要求报送，逾期报名无效。

（二）询价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凯里路235号中国贵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5楼1528会议室。

（三）询价时间：2025年4月20日15时00分。

**四、询价评审**

1、由采购人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5人及以上单数组

成采购小组。

2、由采购小组组织询价比选。

3、发布采购公告。通过贵阳市人才集团官方门户网站发布关于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交流活动会展执行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发出询价通知，获取不少于3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询价采购。

4、组织采购评审。采购小组按照本采购文件中制定的比选流程，对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选，评审推荐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报价最低者为本次采购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五、比选流程**

本次询价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的采购小组进行评审，组织比选会议。

1、初步审查：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询价审查：采购小组成员集中就报价文件中采购需求、价格、服务等内容根据报价情况、服务要求进行比选。

1. 评审方式：**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以报价最低者的方式确定。**
2. 比选结果：由采购小组评审推荐候选中标服务商，并进行公示，公示期1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其他事项**

采购人：贵阳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86989585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贵阳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

**报价函（模板）**

贵阳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交流活动会展执行服务的采购公告》已知悉。我单位报价及相关承诺如下：

**一、报价**

我公司就贵阳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交流活动会展执行服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最终费用以《执行清单》结算为准。

**二、相关承诺**

1.本报价在法律法规及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告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公告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被选定为服务机构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次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附件2**

**承诺函（模板）**

贵阳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该项目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要求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经营。
2. 全面履行询价文件的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到诚实、守信。
3. 我方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单位、地址、联系

人等发生变动及时通知贵方。

1. 我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贵方有关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如实

反映情况。

1. 我方如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自愿接受解除供应商资

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至3年内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所提供的中标货物的价格高于同期同质的市场价。
2. 不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提供虚假发票。
4. 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及管理。

5、违反承诺书其他规定。

1. 如我方所投报价高于市场调查价，采购人有权不采购方产品。
2. 如我方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

失要求我方进行赔偿。

1.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对产品的要求。
2. 本承诺书经我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承诺方法定人：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